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元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禾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7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451,354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57,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6,521,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5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978,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301,266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3,649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根据《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9 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4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档位二和档位三，该部分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为 5,301,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301,266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8%。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5,301,266	1.48%	5,301,266	-
	合计	5,301,266	1.48%	5,301,266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649 名，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5,301,266
合计		5,301,266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521,227	88.54	-5,301,266	311,219,961	87.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978,773	11.46	+5,301,266	46,280,039	12.95
总股本	357,500,000	100.00	-	357,5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永杰

王永杰

王莉

王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